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涪陵至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 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

渝府〔2023〕35号

市交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《关于涪陵至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渝交文〔2023〕24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政策，同意涪陵至丰都至石柱高速公路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，收费标准维持原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交通委员会《关于涪丰石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》（渝价〔2013〕355号）明确的收费标准不变，收费期从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44年2月1日止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5日

- 1 -

(此件公开发布)